



◎試擬交通部觀光局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將轄區內足以引人入勝之景點，簡要說明其特色及交通路線，於一個月內報由本局統整、宣傳。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全面推展我國觀光旅遊，請於文到一個月內，請將轄內足
引人入勝之景點，報由本局統整、宣傳，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交通部○○年○○月○○日部務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
辦理。

二、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兩岸交流，大陸前來我國觀光人數每
月已超過3萬人次，惟我國觀光旅遊產業，欠缺整合，以致各



◎試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局（處）函：請有效執行禁止活禽屠宰及販售措施，以確保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市○○路○○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請有效執行禁止活禽屠宰及販售措施工作，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年○○月份院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邇來，感染禽流感及 H7N9 流感案例層出不窮，引發社會關注，本會對於維護傳統市場攤商及國人健康，亦責無旁貸。
- 三、為確保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並有效執行禁止活禽屠宰及販



第七章 102年水利會「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試題解答

選擇題

- (A) ▲現行農田水利會會長之產生方式為：(A) 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 (B) 由主管機關遴派 (C) 由會務委員會選舉 (D) 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
〈102水利會〉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一。

- (B) ▲農田水利會之會費及工程費逾三十日仍不繳納時，由各該農田水利會檢具催收證明：(A)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B) 併同滯納金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C) 提起刑事訴訟附帶請求賠償 (D) 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履行債務。
〈102水利會〉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 (D) ▲下列何者非屬農田水利會會長之職權？(A) 綜理農田水利會業務 (B) 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 (C) 對外代表農田水利會 (D) 農田水利會不動產之處分。
〈102水利會〉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

- (D) ▲下列何者非屬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之職權？(A) 審議組織章程 (B) 審議借債及捐助事項 (C) 審議預算、決算 (D) 審議總幹事之聘任案。
〈102水利會〉



第一章 法學之概念

- (C) ▲「法學者」，一般認為係以有系統的方法，研究法律各學科共同原理原則之：(A) 人文科學 (B) 自然科學 (C) 社會科學 (D) 一般科學。
- (C) ▲現在一般法學之通常定義為：(A) 神事人事之學 (B) 權利之學 (C) 權利義務之學 (D) 國家與人民相互關係之學。
- (D) ▲法學就其研究內容，通說認為分為：(A) 法律哲學、法律科學、法律實証學 (B) 法律哲學、法理學、法律科學 (C) 法律史學、法律沿革學、法理學 (D) 法律史學、法律科學、法律哲學。
- (B) ▲研究法律之變遷、沿革及趨勢，側重於法律過去制定經過情形者為：(A) 法律哲學 (B) 法律史學 (C) 法律科學 (D) 法律社會學。
- (B) ▲研究法律基本及高深的原理原則，以探求法律的根本者為：(A) 法律政治學 (B) 法理學 (C) 法律史學 (D) 法律科學。
- (B) ▲未來之法學，其研究對象是：(A) 法律科學 (B) 如何制定法律 (C) 如何解釋法律 (D) 法律史學。
- (D) ▲法律科學所研究之內容為：(A) 立法政策學 (B) 比較法學 (C) 法律解釋學 (D) 以上皆是。
- (A) ▲法學之內容中，最適宜初步學習法律者研究之對象為：(A) 法律科學 (B) 法律史學 (C) 法律哲學 (D) 立法法學。



- (C) ▲社會契約說認為國家之起源乃由於：(A)神意的創造(B)血統的自然關係(C)個人意志的結合(D)武力的結果。



社會契約說認為國家的發生，乃由於個人共同意志的結合，而成立國家並組織政府。

- (D) ▲下列關於國家之敘述，何者錯誤？(A)國家是人類因生存需要之目的而建立的(B)國家之本質為公法人(C)國家是在一定領土上具有統治權力之政治團體(D)國家是社會的社團組織。

- (D) ▲所謂國家之領土，應包括：(A)領陸(B)領陸及領海(C)領陸及領空(D)領陸、領海及領空。

- (A) ▲我國國土之變更，須經哪個機關之決議，始能變更？(A)立法院提出、公民複決(B)司法院(C)行政院(D)總統。〈102水利會〉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及第4條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之變更，須於立法院提出領土變更案並公告半年後，於3個月內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4條、第174條之規定。

- (D) ▲關於邦聯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非？(A)邦聯之中央政府根據乃基於條約(B)大不列顛國協屬邦聯國家(C)邦聯組成國仍保



第二章 行政法及其相關法規

- (B) ▲行政命令及其他行政活動均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行政法上稱此為：(A) 權力分立原則 (B) 法律優位原則 (C) 法律保留原則 (D) 比例原則。

解析

法律優位原則乃指行政行為或其他所有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此處之法律乃指形式意義之法律而言，亦即立法院通過而由總統公布之法律。

參吳庚著，2009，《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頁83。

- (D) ▲關於法律優位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 又稱為積極依法行政原則 (B) 所有行政行為均應有法律之授權，方得為之 (C) 行政機關所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時應遵守之原則 (D) 所有行政行為均不得牴觸法律。〈103一般警四〉
- (D) ▲法律保留原則不是基於下列哪一個基礎原則產生？(A) 民主原則 (B) 法治國家原則 (C) 基本人權制度 (D) 法律優越原則。〈103一般警四〉
- (D) ▲法律保留原則是要求國家某些事項應保留給下列何者作決定？(A) 法務部 (B) 司法院 (C) 行政院 (D) 立法院。〈102一般警四〉



的障礙。〈102水利會〉

- (B) ▲行政機關的標準作業程序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為：
：(A) 行政機關所有各類合法的法規 (B) 行政機關所發展的一套執行職務的例規 (C) 行政機關已印製好的標準組織圖 (D) 行政機關中各社團的互動程序。

 (B) 標準作業程序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SOPs) 是行政機關為處理眾多的日常事務所發展出來的一套慣例規則。

- (A) ▲利用網狀圖將計劃的工作內容，適當的劃分為若干工作單元，排定合理而經濟的順序，計算每一工作單元所需的時間，配屬適當的資源，並不斷作適應進度的調整與修正，使計劃如期準確完成之一種技術，稱為：
(A) 計畫評核術 (B) 工作要徑法 (C) 資訊管理 (D) 決策支援系統。

 (A) 計畫評核術 (PERT) 是利用網狀圖將計劃的工作內容，適當的劃分為若干工作單元，排定合理而經濟的順序，計算每一工作單元所需的時間，配屬適當的資源，並不斷作適應進度的調整與修正，使計劃如期準確完成之一種技術；可作為政策執行的一項技術。

- (D) ▲計畫評核術於日程安排階段 (Scheduling) 時，通常採用三種時間估計法，其中並不包含下列哪種方法？
(A) 悲觀時間估計法 (B) 樂觀時間估計法 (C) 最可能 (正常) 時間估計法 (D) 緊急狀況時間估計法。

 (C) 計畫評核術對於每一項工作項目的完成時間均做樂觀時間、悲觀時間、和可能時間的嚴格之估算，其用意便是努力做好工作時程的控管。

- (A) ▲以下何者是政府推展公眾關係的適當途徑？
(A) 完全迎合民眾的各種需求 (B) 制定完備的公共政策 (C) 政策宣導 (D) 舉行公聽會。



(A) ▲以「主要成果範圍」(Key Results Areas)的論點而言，下列哪項指標不宜納入組織員工士氣指標的範圍？(A)升遷數(B)缺勤率(C)自動服務(D)新作風新觀念。

(B) ▲下列何者為權變激勵理論的立論基礎？(A)X理論完全正確，Y理論也完全正確(B)X理論不完全錯誤，Y理論也不完全正確(C)X理論完全錯誤，Y理論也完全錯誤(D)X理論、Y理論與人性假設無關。

 (B) 從權變觀點來看人性假設及激勵理論：Y理論誠然是較好的管理哲學，但X理論的價值也不完全否定；Y理論有所明見，亦有所偏蔽，X理論確有其缺點，但也有其應用的對象及價值。

(B) ▲無缺點計畫(Zero Defect Program)是以下何者為基礎對象的一項心 建設？(A)「時間」為基礎(B)「人」為基礎(C)「財務」為基礎(D)「貨品」為基礎。

 無缺點計畫(Zero Defect Program)是美國馬丁公司於西元1962年承辦潘興飛彈計劃時所設計出來的管理方法。無缺點計畫是以「人」為對象，要求在工作上做到無人為因素的缺點。

(B) ▲按照下列何者的看法，通常一個人的知識能力在他升至工作領域的某一職位時，已達勝任的極限，如想再高升，除非經過進修和訓練，否則便無法勝任？(A)華格納原則(B)彼得原則(C)白京生定律(D)漸進主義。〈102水利會〉

 彼得(L. J. Peter)認為，通常一個人的知識能力在他升至工作領域的某一職位時，已達勝任的極限，如想再高升，除非經過進修和訓練，否則便無法勝任，此謂之「彼得原則」(Peter Principle)。由此可知，工作人員透過進修與訓練，有補充知能的作用，亦具有激勵工作人員的功能。

(A) ▲彈性工作時間制(Flexible Working Hours System)中，規定一天當中某段時間，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在班工作，此段時間，稱為：(A)核心時間(Core time)(B)彈性時間(Flexible

通則。

- (A) ▲關於法治國家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為誤？(A) 法治國家原則主要是指人民要守法 (B) 法治國家原則中的各種原則，就是行政所要遵守的各種原則 (C) 法治國家原則要求國家的行為必須遵循一定的程序 (D) 法治國家原則的目的是要保護人民的基本權利。

 解析

(A) 法治國家原則主要在於國家須依法行政，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 (C) ▲行政法規之位階，由上至下優先效力，依序為：(A) 命令→憲法→法律 (B) 法律→命令→憲法 (C) 憲法→法律→命令 (D) 憲法→命令→法律。

- (C)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依憲法第171條規定，由：(A) 總統府解釋 (B) 立法院解釋 (C) 司法院解釋 (D) 監察院解釋。

 解析

憲法第171條第2項規定：「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 (C) ▲關於行政法法源位階的關係，下列何者正確？(A) 憲法高於法律，法律高於法規命令，法規命令高於大法官會議關於憲法之解釋 (B) 憲法高於法律，法律高於大法官會議關於憲法之解釋，大法官會議關於憲法之解釋高於法規命令 (C) 大法官會議關於憲法之解釋高於法律，法律高於法規命令 (D) 法律高於地方自治規章，地方自治規章高於大法官會議關於憲法之解釋。

- (A) ▲法律構成要件，使用不十分明確之文字者，稱之：(A) 不確



定法律概念（B）行政裁量（C）自由裁量（D）確定之法律概念。

- （A）▲行政機關對下列何種事項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餘地」？（A）公務人員違法情節「嚴重」（B）對信賴保護原則的解釋（C）民眾在電線桿上張貼廣告，將廣告單上之電話號碼之所有人推定為亂張貼廣告之人而加以處罰（D）決定對亂丟廢棄物的處罰額度。

 解析

- 一（A）屬於判斷餘地之不確定法律概念。
 - 二（B）信賴保護原則具有明確之內涵，故非不確定之法律概念。
 - 三（C）處罰亂張貼廣告之相關法律已明確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概念，於此情形之下，僅生單純之事實存在與否之問題（本題指處罰對象的推定），而非屬行政裁量或不確定法律概念的情況。
 - 四（D）屬於行政裁量之情形。
- （D）▲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有「放蕩之姿態」、「猥褻之語言、舉動」，在行政法學上稱之：（A）行政裁量（B）裁量收縮（C）確定法律概念（D）不確定法律概念。
- （B）▲得為行政法關係者為：（A）國家與人民（B）國家、公共團體與人民（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其他公法人、自然人、私法人）（C）公法人與私法人（D）自然人與私法人。
- （D）▲下列何者非屬於特別權力關係？（A）軍人服役（軍人與軍隊間）（B）就讀國立大學（學生與學校間）（C）公務員對上級命令之遵從（D）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商業行為之監督。

 解析

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起源於德意志，可追溯中古時期領主與其



君主為首之行政權加以限縮，規定其在某些基本重大事項之行為，必須先經過民意代表（國會、立法機關）之同意，換言之，即必須有法律為依據。

按全面的法律保留事實上窒礙難行，我國法律保留原則採行二種規定方式：

- (一)一般保留：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即係典型之一般保留條款。
- (二)特別保留：亦即特別於條文中加以規定法律保留者，如憲法第24條之「依法律受懲戒」、「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或第19條、第20條之「依法律納稅、服兵役」之規定，以及第61條行政院之組織、第76條立法院之組織等是。

而現行法規之中，尤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之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1.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2.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3.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4.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以及同法第6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係關於法律保留原則最主要的規範。

三另外，學說上尚有侵害保留說（即就干涉與侵害性質之事項保留予法律規定）、全部保留說（即幾乎所有行政活動均須法律依據與授權）與重大事項理論，以下就目前為通說之重大事項理論簡要敘述之。

重大事項理論：又稱「重要性理論」，目前多數學者認為，基於法治國家原則與民主原則，凡任何涉及基本權重大性之領域，或對於基本權之實現屬重大事項，均需保留由立法者以法律規定。詳言之，給付行政原則上亦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亦即於給付行政中，凡涉及人民之基本權利之實現與行使，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尤其是影響共同生活之「重要的基本決定」，應由國會立法者以法律規定之。



🔒 問題七

行政裁量可分幾種？其是否受司法審查？

解
ANSWER

一行政裁量依其所受法律拘束程度，可分為2種：

- (一)羈束裁量：係指行政機關執行業務處理案件，必須依據法規規定，在法無明文時亦須受法理或習慣法及判例拘束行使職權，而無判斷自由的情形而言。故在實質上，乃是決定所應適用的法規及法規所要求者為何，亦即依法行政。亦稱羈束行政或羈束行為。
- (二)自由裁量：係指行政機關就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在法規無明文規定，亦無習慣法可循，或法規授權之下，由其以自由判斷作成適當處理的行為。自由裁量雖無法規拘束，惟大致均有法定範圍，所作自由判斷的決定，應以不逾越此一範圍者為限，逾越此範圍的事項，行政機關即無權作成自由裁量。亦稱公益裁量或便宜裁量。

二司法權是否得對行政裁量之範疇作審查：行政裁量行為，原則上不屬於法院審查之範圍，有些學者認為法院對此加以審查，是不正確的，因為行政與司法有其界限，行政裁量屬於行政權，如其選擇係屬合法，法院更不可能過問，法院僅能審查其是否真正合法。蓋一定範圍內之合目的性行政活動，不宜由法院審查；此外，又因行政裁量具專門性、技術性及公益性之部分，亦不宜交由法院審查。

🔒 問題八

何謂裁量瑕疵？試就其意義與各種態樣論述之。

解
ANSWER

一裁量瑕疵之意義：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得為之自由判斷，但依法律優越原則（消極的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涵，行政裁量仍須符合所謂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如誠信原則、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等。



B)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C)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D) 國家安全會議。〈104一般警三〉



我國現行行政法人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

(A) ▲地方自治團體係何種類型之法人？(A) 公法社團 (B) 公法財團 (C) 公營造物 (D) 私法人。

(B) ▲下列何者並非公法人？(A)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B) 國立臺灣大學 (C) 嘉南農田水利會 (D) 臺東縣卑南鄉。〈103一般警三、104一般警四〉

(A) ▲行政組織中，為達成行政目的所設置之人與物的結合體稱為：(A) 公營造物 (B) 公物 (C) 公家機關 (D) 公法人。

(D) ▲下列何者最可能為公營造物？(A) 公園 (B) 公路 (C) 公車 (D) 公立學校。



一、(A)、(B)、(C) 公園、公路和公車屬於公物。

二、(D) 公立學校乃行政主體為達成教育上之特定目的，將學校、學生與老師作功能上之結合，學生、老師和學校發生法律上之利用關係，故公立學校屬於公營造物。

(C) ▲行政法上所稱之公營造物的意義為何？(A) 國家所建築的建築物 (B) 由公營事業機構所經營的營造公司 (C) 由行政主體所設置，持續性地對特定公共目的提供服務之人與物的結合體 (D) 所謂公營造物，即是泛指提供公用的公共設施，如道路、公園等。

(A) ▲自主營造物與非自主營造物的區分標準為：(A) 權利能力之



有無（B）是否具有營利性質（C）是否基於法律之要求而設置（D）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

- （A）▲依據民國99年2月修正、預定民國101年實施之行政院組織法，下列何者不屬於「獨立機關」？（A）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中央選舉委員會（C）公平交易委員會（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9警升等〉
- （B）▲對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上所規定之獨立機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原則上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B）各機關之訴願審議委員會係屬獨立機關（C）中央選舉委員會係屬獨立機關（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係屬獨立機關。〈103一般警四〉
- （C）▲人民對於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稱獨立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時，其訴願管轄機關為何？（A）獨立機關本身（B）獨立機關本身所設之訴願審議委員會（C）獨立機關之上級機關（D）不服獨立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皆無須經訴願程序。〈102水利會〉

問 答 題

🔒 問題一

政務官與事務官有何區別？試從學理及法令之規定分別簡要說明。

解 ANSWER

政務官：乃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或隨政黨政治選舉或政策改變而進退之公務員。

事務官：係指依照既定方針執行之永業性公務員，原則上政務官以外之一般公務員皆屬之。而二者有何不同，說明如下：

一、就學理上而言：

(一)任務性質不同：

- 1.政務官：以制定政策或參與政策決定為任務。
- 2.事務官：以執行政策為主要任務。

(二)任用資格不同：

- 1.政務官：不以學歷、考試為資格要件，即無任用資格之限制，而係基於政黨之選任，亦隨政黨政治選舉或政策改變而進退。
- 2.事務官：須考試或檢覈（檢核）及格始可，有一定任用資格之限制。

(三)任用程序不同：

- 1.政務官：無一般性之統一規定，而係依個別法規定之程序個別任用之。
- 2.事務官：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需經考試、銓敘、升等3個管道及格方得任用。

(四)職等不同：

- 1.政務官：大多為特任、特派或職位比照簡任第十三、十四職等。
- 2.事務官：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5條之規定分為委任、薦任及簡任，共計有14個職等。



(五)陞遷制度不同：

- 1.政務官：無陞遷制度。
- 2.事務官：有一定之陞遷制度。

(六)身分保障不同：

- 1.政務官：隨政策成敗、變更而進退，無身分保障。
- 2.事務官：著重於永業性，有身分保障，例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即是。

(七)懲戒種類不同：

- 1.政務官：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申誡6種。
- 2.事務官：有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9種。

(八)適用法規不同：

- 1.政務官：僅適用部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6條之1、第28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
- 2.事務官：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及撫卹法等一般法規。

二就法令上規定而言：

(一)政務官：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

- 1.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 2.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3.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4.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12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二)事務官：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